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* 1. 職務編號：A150010
  2. 職稱：組長
  3. 官職等：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
  4. 職系：一般行政職系

(五)名額： 正取1名、備取2名

三、辦公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）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1. 有一般行政職系或同職組各職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，經委任第五職等以上銓敘合格實授者，且無考試限制調任之情事者（於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）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【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10 年以上】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第1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4. 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商調作業前，提出復職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5.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作息、職務調整者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1. 綜理事務業務。
2. 規劃並辦理各類採購、招標、營繕工程等相關事宜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管理、災害防救、民防團常年訓練、場地管理相關事宜。
4. 全校水電、空調、電梯、飲水、消防等設備規劃管理維護及建築物安全防護。
5. 校園綠美化養護及環境衛生管理。
6. 技工、工友、勞務委外之管理與考核。
7. 統計、申報及填具各類事務相關表件。
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（星期五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80449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組長」，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寄錯地址致延誤審件期程無法即時列入參與甄試者，自行負責。 (簡章及附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www.kusjh.kh.edu.tw）

(二)填寫報名表(附件1)，並繳交下列證件(影本)：

　　　　 1.切結書(附件2)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請影印貼於附件3)。

　　　　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5.現職派令影本。

6.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。

7.最近5年(102-106年)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8.最近3年內獎懲令影本。

9.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(每筆資料需登載清楚、空白欄不得刪除、需有自傳且經本人親自簽章之正本，不可影本)

10.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11.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1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以上1~12項資料一律使用**A4**紙張影印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核章，以示負責，並請依1-12項序排列裝訂整齊。

(三)就書面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7-5213258 轉5501、5502/人事室或轉5301/總務處。

八、甄選項目：以面試方式及電腦操作進行甄選。

(一)面試（70％）：以報名順序，不另行抽籤：專業知能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理念等。

(二)電腦操作（30％）：Word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編輯處理。

九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初審符合資歷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於107年6月8日（星期五）18:00前張貼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報到時間：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00 ～ 9：30報到完畢，逾時視同缺考。

(三)甄選時間：107年6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：00起。

(四)甄選地點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（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）。

十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陞遷法錄取正取1名、備取2名，惟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，若參加甄選人員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應予以從缺。如有同分者依序以1.專業知能2.服務態度3.工作理念4.Word文書處理應用5.Excel編輯處理等列先後順序。

(二)甄選錄取人員名單，需俟權責機關或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，屆時再另行通知;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；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另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(三)正式錄取人員應備相關證件正本，並於本校約定日期前親至本校人事室繳交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屆時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
(四)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候用有效期間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逾期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、檢附資料不齊全及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；惟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另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
(二)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高雄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，則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布，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錄一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(節錄)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【附錄二】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(節錄)：   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　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　 (六)依法停止任用。

　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　 (八)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　 (九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【附錄三】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（節錄）：   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(一)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
(三)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
(四)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
(五)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 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
(六)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
1、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
2、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
3、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
(七)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
(八)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ㄧ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【附錄四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(節錄)：   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07年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甄選報名表

附件1 報名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| | | (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 半身照片)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性別 | |  | | | |
| 電 話 | (公)：  (宅)：  手機： | 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
| 最高學歷及 科 系 | □畢業  □肄業 | | | | E-mail | | |  | | | |
| 考試年度  及 名 稱 |  | | | | 考試及格  類科 | | |  | | | |
| 現職服務  機關學校 |  | | | | 現職職稱 | | |  | | | |
| 現敘薪級 | 任第 職等 | □本俸 級 □年功俸 俸點 | | | 現職銓審  結 果 | | |  | | | |
| 是否通過英語能力檢測 | □是 (名稱：  等級： )  □否 | | | | 國 籍 | | | □中華民國 □外國國籍 | | | |
| 是否具有 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是 (類別： 程度：  需重新鑒定日期： 年 月 日)  □否 | | | | 是否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| | | □是 (族別： )  □否 | | | |
| 最近3個或  主要經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職 稱 | | 任職起訖日期 | | | | | | 備 註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|  | |  | | | | | |  |
| 最近5年考績結果 | 102 | 103 | | 104 | | | 105 | | | 106 | |
|  |  | |  | | |  | | |  | |
| 繳驗  證件  （影本） | 已繳附者請勾選，並按順序用迴紋針或長尾夾於文件左上角夾妥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經本人簽章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1.切結書(附件2) | | | | | □2.國民身分證影本(附件3) | | | | | |
| □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| | | | □4.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| | | | |
| □5.現職派令影本 | | | | | □6.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| | | | | |
| □7.最近5年(102-106年)考績通知書影本 | | | | | □8.最近3年內獎懲令影本 | | | | | |
| □9.公務人員完整履歷表(經本人簽章) | | | | | □10.英檢或其他語言能力證書影本(無者免) | | | | | |
| □11.與本職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) | | | | | □12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) | | | | | |

**報名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附件2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參加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甄選( A150010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* 1. 無法於 貴校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  2.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。
  3. 經錄取後，未於 貴校規定時間報到。
  4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
  5. 到職後報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報派或銓審事宜者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3

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

|  |
| --- |
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